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1558)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决议案所采纳)

1. 目的

本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载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达致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董事会。

3. 政策声明

本公司认同及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带来的裨益, 并且认为董事会趋向多元化是维持本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元素。

本公司认为高度的董事多元化对公司管治有所裨益, 并会致力:

- 于广泛的人才库中招揽及留聘具备各类不同才能的候选人以组成董事会;
- 维持董事会全方位多元化的观点, 特别是与公司策略及目标一致的观点;
- 定期评估董事会多元化状况, 以及实现多元化目标的进展(如有);
- 确保董事职位甄选及提名均按适当的程序进行, 以便能招徕更多元背景的人选供本公司作出考虑;
- 确保董事会组成人员的变动不会带来不适当的干扰。

4. 执行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 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有关在检讨及评估董事会组成及提名董事时(如适用), 须考虑有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各项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

- 性别
- 年龄
- 文化及教育背景
- 专业经验
- 技能、知识及行业及地区经验

5. 可计量目标

本公司旨在使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各方面能保持适当及平衡，以切合本公司业务发展。

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及协定(如有需要)为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并向董事会作出有关建议。于协定有关可计量目标时，提名委员会将会考虑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组成在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行业及地区经验方面的多元化。提名委员会将定期检讨可计量目标。

如有需要，董事会可随时采纳及/或修订多元化因素及可计量目标，以切合本公司业务所需。

6. 监察及报告

本政策的摘要，以及为执行政策而订立的可计量目标及达标的进度(如适用)，将于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7. 政策检讨

提名委员会将在有需要时检讨本政策，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修订(如有)，以供考虑及批准。

注：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